

#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公私協力服務方案說明會

## 中區場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9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大禮堂

主持人：李政務次長麗芬

紀錄：康琳婕

出席（列席）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 總統及行政院院長高度重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（下稱第二期計畫），期於第二期計畫將社會安全網布建完成，爰第二期計畫期程延長為5年（110-114），並強調公私協力及服務方案之重要性，預計補助私部門2,024名專業人力，共同推動服務方案。
- 二、 非常感謝各位夥伴蒞臨參與，第二期計畫不僅為社政之社安網，而是跨部會跨專業之社安網，所補實之專業人力至少橫跨5項專業，並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齊力推動13項服務方案；為使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瞭解第二期計畫規劃，爰辦理此次說明會，逐一說明第二期計畫各項公私協力服務方案之目標、內容與補助原則，並蒐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反饋意見，作為後續方案規劃及執行之參考，期待民間團體擴展服務區域及量能，齊心推動第二期計畫。

貳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說明：(略)

參、民間團體方案說明：(略)

#### 肆、意見交流與回應：

- 一、為使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瞭解第二期計畫規劃重點並齊力推動，中央政府於北、中、南及東區辦理5場次公私協力服務方案說明會，爰盼地方政府亦能與轄內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說明會，俾利盤點資源及凝聚共識；第二期計畫亦將網絡聯繫會議訂為管考指標，期能齊心協力推動公私協力合作。
- 二、因應地方政府經費需求，社區療育服務方案業已彈性調整經費，並將儘速訂定申請書範本供地方政府參辦；另刻正規劃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，後續將函知各地方政府參訓。
- 三、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申請簡章，將於本(110)年9月請地方政府函轉各單位，各民間團體皆可依簡章提報申請計畫。
- 四、考量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須由各民間團體承接，爰110年仍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推動，111年起則匡列於第二期計畫公務預算，業已通知各地方政府匡列額度。
- 五、有關由本部補助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、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事項，自109年起由每人每月新臺幣1,000元提高為5,000元，倘各民間團體仍有實務需求，本部將再行研議，協助減輕財務負擔。
- 六、「守護家庭小衛星」方案旨在布建社區資源，強化社區支持系統，以協助社區民眾，並與社會福利服務中

心連結，提供更完整之評估及服務，有關與會人員建議增列相關補助項目，將進行滾動式檢討；未來每年亦將召開2次公私協力聯繫會議，邀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與會討論；本（110）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至地方政府蒐整「守護家庭小衛星」實務執行情形及意見交流，屆時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助。

七、臺灣過去並未建置危機處理團隊，為免部分縣市因醫療資源不足難以推動，事前評估尤為重要，爰於111年開始試辦，期推展至其他縣市，並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溝通討論，期至114年可達8處危機處理團隊。

八、社安網計畫方案非競爭型方案，期待各地方政府均能執行，並逐年布建資源，後續將就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及需求進行滾動式檢討，並賡續辦理相關說明會。

九、第二期計畫旨在強化跨體系、跨專業與公私協力之整合與合作，爰除本部辦理5場次公私協力服務方案說明會外，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自本（110）年9月8日起率同本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，至各地方政府進行行政輔導，請各地方首長重視並妥善運用相關機制，齊心推動全國性重大政策。

伍、散會。（下午5時）